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b>425,169</b>	452,976
銷售成本		<b>(226,413)</b>	(252,570)
毛利		<b>198,756</b>	200,406
其他收入	5	<b>38,512</b>	25,1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b>(26,219)</b>	8,021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b>8,000</b>	73,2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628)</b>	(5,8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14,388)</b>	(130,262)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11,08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b>248,221</b>	(9,131)
財務費用	6	<b>(44,825)</b>	(43,165)
除稅前盈利	7	<b>303,429</b>	107,272
稅項抵免	8	<b>661</b>	49,862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b>304,090</b>	157,134
<b>已終止業務</b>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盈利(虧損)	9	<b>37,992</b>	(18,363)
年內盈利		<b>342,082</b>	138,771
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b>275,660</b>	115,254
少數股東權益		<b>66,422</b>	23,517
		<b>342,082</b>	138,771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b>0.23港元</b>	0.10港元
攤薄		<b>0.23港元</b>	0.06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0.20港元</b>	0.11港元
攤薄		<b>0.20港元</b>	0.07港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	<b>342,082</b>	138,771
<b>其他全面收益及開支</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155,989</b>	(313,492)
就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撥回換算儲備	<b>(1,132)</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5,142</b>	(10,6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11,0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及開支	<b>159,999</b>	(313,095)
年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b>502,081</b>	(174,324)
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b>385,391</b>	(95,586)
少數股東權益	<b>116,690</b>	(78,738)
	<b>502,081</b>	(174,32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41,067</b>	565,177
投資物業		<b>1,133,308</b>	1,166,117
商譽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b>789,547</b>	546,316
持至到期投資		<b>15,365</b>	—
其他資產		<b>6,401</b>	6,596
		<b>2,485,688</b>	2,284,20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001</b>	2,644
電影成本		—	15,9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8,093</b>	1,988
應收賬項	11	<b>33,218</b>	34,2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b>23,685</b>	39,027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	539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b>87,907</b>	492,2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279,074</b>	704,644
		<b>1,434,978</b>	1,291,31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2	<b>5,304</b>	64,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b>27,647</b>	54,756
稅項負債		<b>1,000</b>	1,000
承兌票據		<b>205,185</b>	316,402
換股權衍生工具		<b>60,000</b>	68,000
可換股票據		<b>379,010</b>	—
		<b>678,146</b>	504,221
流動資產淨值		<b>756,832</b>	787,0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242,520</b>	3,071,300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1,179,157</b>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b>1,194,684</b>	809,293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373,841</b>	1,988,450
少數股東權益	<b>753,849</b>	637,159
	<hr/>	<hr/>
權益總額	<b>3,127,690</b>	2,625,609
	<hr/>	<hr/>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338,185
遞延稅項負債	<b>113,801</b>	106,791
其他負債	<b>1,029</b>	715
	<hr/>	<hr/>
	<b>114,830</b>	445,691
	<hr/>	<hr/>
	<b>3,242,520</b>	3,071,300
	<hr/> <hr/>	<hr/> <hr/>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投資		(累計虧損)		總額	少數股東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926)	362,982	66,782	(297,389)	2,084,036	715,897	2,799,933
年內盈利	—	—	—	—	—	—	115,254	115,254	23,517	138,7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1,081	—	—	—	11,081	—	11,0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10,684)	—	—	—	(10,684)	—	(10,68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11,237)	—	(211,237)	(102,255)	(313,492)
年內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397	—	(211,237)	115,254	(95,586)	(78,738)	(174,324)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529)	362,982	(144,455)	(182,135)	1,988,450	637,159	2,625,609
年內盈利	—	—	—	—	—	—	275,660	275,660	66,422	342,0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5,142	—	—	—	5,142	—	5,14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5,721	—	105,721	50,268	155,989
就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撥回換算儲備	—	—	—	—	—	(1,132)	—	(1,132)	—	(1,1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142	—	104,589	275,660	385,391	116,690	502,081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b>1,179,157</b>	<b>720,408</b>	<b>53,022</b>	<b>4,613</b>	<b>362,982</b>	<b>(39,866)</b>	<b>93,525</b>	<b>2,373,841</b>	<b>753,849</b>	<b>3,127,690</b>

附註：

1.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2.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介母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折讓。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中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予沽售之金融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訂本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改財務報表標題，並導致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出現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本集團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之劃分基準應與就分配資源至分部間及評估其表現而向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基準相同。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部(見附註4)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導致須重訂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亦已變更分部盈利或虧損之計算基準。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各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8</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對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所用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多項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指定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ii)根據合約指定的現金流量只有支付本金及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 3. 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b>74,278</b>	93,303
餐飲	<b>44,076</b>	55,208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b>6,562</b>	8,942
	<b>124,916</b>	157,453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的投資物業	<b>300,253</b>	295,523
	<b>425,169</b>	452,976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本公司董事會)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之基準，以劃分經營分部。相對而言，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使用風險和回報法劃分兩種經營分部(業務和地區)。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部而言，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導致重新劃定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分部盈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已改為於經營分部包括稅項及利息收入。

於過往年度，主要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以下經營部門進行分析：

- |       |             |   |   |
|-------|-------------|---|---|
| (i)   | 酒店          | — | 經營酒店業務  |
| (ii)  | 租務          | — |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
| (iii) | 娛樂業務        | — | 各類題材電影之製作及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銷售音樂唱片  |
| (iv)  |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 — | 提供全面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數據聯網解決方案、同步化解決方案、計時解決方案、無線局域網解決方案及聯網控制解決方案；及為客戶提供基礎設施安裝服務，包括蜂窩式基站及天線系統安裝服務、結構電纜安裝服務及微波安裝服務 |

娛樂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終止，而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業務則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止(詳情見附註9)。由於部門(iii)及(iv)之業務過去數年來積累虧損，故主要經營決策人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該等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24,916	300,253	—	425,169
分部間之銷售	638	629	(1,267)	—
總額	125,554	300,882	(1,267)	425,169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28,778)	135,181	—	106,40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438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8,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219)
未分配開支				(14,92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248,221
財務費用				(44,825)
年內盈利				304,090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入</b>				
外界銷售	157,453	295,523	—	452,976
分部間之銷售	—	645	(645)	—
總額	157,453	296,168	(645)	452,976
<b>業績</b>				
分部(虧損)盈利	(12,333)	153,280	—	140,947
未分配其他收入				9,537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73,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021
未分配開支				(11,194)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1,08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9,131)
財務費用				(43,165)
年內盈利				157,134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後盈利或除稅後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公司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虧損)、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及財務費用。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572,211</b>	<b>1,529,744</b>	<b>2,101,955</b>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b>789,547</b>
未分配資產			<b>1,029,164</b>
綜合資產總額			<b>3,920,666</b>
<b>負債</b>			
分部負債	<b>69,481</b>	<b>75,206</b>	<b>144,687</b>
未分配負債			<b>648,289</b>
綜合負債總額			<b>792,976</b>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62,998	1,516,746	2,079,744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68,49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546,316
未分配資產			880,971
			<hr/>
綜合資產總額			<u>3,575,521</u>
<b>負債</b>			
分部負債	66,568	67,689	134,257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89,230
未分配負債			726,425
			<hr/>
綜合負債總額			<u>949,912</u>

就監察分部之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未分配資產(包括公司用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一家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欠款以及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則除外。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包括公司稅務負債、承兌票據、換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以及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則除外。

#### 4.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增加	2,984	20,660	23,644	—	23,6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136	—	136	—	136
折舊	58,117	139,019	197,136	141	197,277
利息收入	921	10,153	11,074	26,086	37,160
稅項抵免	452	209	661	—	66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增加	2,407	34,711	37,118	—	37,1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139	—	139	—	139
折舊	67,556	152,090	219,646	209	219,855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1	—	51	2	53
利息收入	2,462	13,136	15,598	8,871	24,469
稅項抵免	15,194	34,668	49,862	—	49,862

#### 4. 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乃源自菲律賓外界客戶。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主要位於菲律賓。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則位於澳門。

#####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服務收入分析於附註3披露。

##### 主要客戶資料

酒店分部及租務分部分別產生之收入中包括源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分別約5,1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61,000港元)及300,2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5,523,000港元)，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約72%(二零零九年：67%)。概無任何其他客戶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7,160	24,469
雜項收入	1,352	59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72
	<b>38,512</b>	<b>25,135</b>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償還	—	2,982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44,825	40,183
	<b>44,825</b>	<b>43,165</b>



## 7. 除稅前盈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b>136</b>	139
核數師酬金	<b>2,050</b>	1,81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13,238</b>	16,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85,217</b>	103,739
投資物業折舊	<b>112,060</b>	116,116
就一家關連公司欠款確認減值虧損	—	13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3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b>26,219</b>	(8,021)
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b>6,512</b>	6,470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總收入	<b>(300,253)</b>	(295,523)
減：產生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b>175,434</b>	190,047
	<b>(124,819)</b>	(105,4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b>45,909</b>	51,7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88</b>	183
	<b>46,197</b>	51,945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的折舊。

## 8. 稅項抵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61	29,000
稅率變動之影響	—	20,862
稅項抵免	<b>661</b>	<b>49,862</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度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從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由17.5%調減至16.5%。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營運並無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管轄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於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均無就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一家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訂立租賃協議，因此，該附屬公司可就所有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該租賃協議，倘該附屬公司須就任何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則PAGCOR須就有關款項彌償該附屬公司。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由35%下調至30%。遞延稅項負債已經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付負債各期間適用之稅率。因此，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就稅率變動減少約20,862,000港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 9.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盈利(虧損)		
— 娛樂業務	37,992	(17,351)
—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	(1,012)
	<b>37,992</b>	<b>(18,363)</b>

## 9. 已終止業務(續)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指示其加拿大法律顧問，就建議將M8 Entertainment Inc. (「M8」)清盤，提交委任清盤人及由魁北克省蒙特利爾區之魁北克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發出清盤令之呈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最高法院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的條文發出將M8清盤的命令，並為M8委任清盤人。因此，本集團不能對M8及其附屬公司(「M8集團」)行使任何控制權。清盤人獲最高法院賦予權力及授權(其中包括)接收及管理M8的任何及全部目前及未來資產，以及按清盤人全權酌情決定管理、營運及從事M8的業務。此外，清盤人亦獲賦予權力查詢及分析M8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營運，並被命令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就以最有利及有效的方式出售、營運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如清盤人視為適當)M8集團及/或M8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營運向最高法院報告。故此，本集團無法再對M8集團行使任何控制權。M8集團已於緊隨委任清盤人後終止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主要經營本集團北美洲娛樂業務的M8集團於兩個年度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已終止於亞洲經營娛樂業務，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比較虧損已重列，以包括於本年度列為已終止之娛樂業務。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由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所有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業務)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因此，該等業務之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盈利(虧損)分析如下：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娛樂業務	<b>(11,466)</b>	(17,351)
—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	(1,376)
	<b>(11,466)</b>	(18,727)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娛樂業務	<b>49,458</b>	—
—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	364
	<b>37,992</b>	(18,363)

## 9. 已終止業務(續)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娛樂業務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6,997	30,491	—	851	26,997	31,342
銷售成本	(11,166)	(31,833)	—	(683)	(11,166)	(32,516)
其他收入	218	516	—	1	218	5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70)	(5,510)	—	—	(4,870)	(5,5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645)	(11,015)	—	(1,545)	(22,645)	(12,560)
除稅前虧損	(11,466)	(17,351)	—	(1,376)	(11,466)	(18,727)
稅項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 之年內虧損	(11,466)	(17,351)	—	(1,376)	(11,466)	(18,727)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娛樂業務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呆壞賬撥備	66	3,194	—	—	66	3,194
滯銷存貨撥備(列入銷售成本)	—	2,971	—	—	—	2,971
電影成本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8,121	12,352	—	—	8,121	12,35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3,395	—	618	—	4,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	259	—	—	124	259
就電影成本確認減值虧損(列入銷售成本)	—	9,418	—	—	—	9,41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2	—	—	—	52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	(40)	—	—	22	(40)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物業	1,684	1,666	—	43	1,684	1,709
—設備	127	82	—	2	127	84
	1,811	1,748	—	45	1,811	1,793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0,620	12,211	—	394	10,620	12,6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4	234	—	15	214	249
	10,834	12,445	—	409	10,834	12,854

## 10.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連同二零零九年比較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b>275,660</b>	115,254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b>(8,000)</b>	(73,200)
— 實際利息開支	<b>44,825</b>	40,183
	<b>312,485</b>	82,237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79,157</b>	1,179,157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b>200,000</b>	200,000
	<b>1,379,157</b>	1,379,157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M8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董事認為，M8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M8股份之公平值，原因為M8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撤銷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且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進行清盤。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M8均錄得綜合淨負債總額。

## 10. 每股盈利(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275,660	115,254
減：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盈利(虧損)	37,992	(18,363)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37,668	133,617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8,000)	(73,200)
— 實際利息開支	44,825	40,183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74,493	100,60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3.22港仙(二零零九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56港仙)，而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2.75港仙(二零零九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1.56港仙)，此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盈利約37,9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8,363,000港元)以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之相同分母計算所得。

## 1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33,345	34,421
減：應收賬項呆賬撥備	(127)	(212)
	33,218	34,2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823	46,902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3,138)	(7,875)
	23,685	39,027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56,903	73,236

## 1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本集團向數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財務狀況雄厚之客戶授予較長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8,087	28,947
31至60日	2,491	3,443
61至90日	1,959	515
超過90日	681	1,304
	<b>33,218</b>	34,209

## 12.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未支付之採購及持續成本。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054	3,501
31至60日	173	217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077	60,345
	<b>5,304</b>	64,063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425,200,000港元，較去年約453,000,000港元減少約6.1%，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於菲律賓之經營酒店收入減少。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198,800,000港元，較去年約200,400,000港元減少約0.8%。該等毛利並無出現大幅波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38,500,000港元，較去年約25,100,000港元增加約53.2%。該等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年度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6,200,000港元，惟去年則為匯兌收益淨額約8,00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36,100,000港元減少約12.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000,000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節省成本所致。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8,000,000港元，較去年有關收益約73,200,000港元減少約89.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約248,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約9,100,000港元。該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主要由於年內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開始運作，以及確認住宅單位之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約44,800,000港元，較去年約43,200,000港元增加約3.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約304,100,000港元，較去年約157,100,000港元增加93.5%。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增加，主要由於與去年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增加、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及遞延稅項抵免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蒙特利爾時間)，加拿大魁北克省最高法院發出將M8 Entertainment Inc.([M8])清盤的命令，並就M8委任清盤人。M8已於緊隨委任清盤人後終止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不再進行有關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之娛樂業務。有關M8清盤進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再進行涉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音樂唱片之娛樂業務。



## 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COAG」)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COAG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該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緊隨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終止經營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僅包括娛樂業務)之盈利約3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包括娛樂業務以及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虧損約18,4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回顧年內，本集團終止有關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音樂唱片之娛樂業務。

### 1. 出租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物業之收入約30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5,500,000港元增加約1.6%。出租物業之收入並無重大變動。

### 2. 經營酒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酒店之收入約12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7,500,000港元減少約20.7%。經營酒店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入住率及平均房間價格均較去年下降所致。

### 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凱旋門發展之主要業務為在澳門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凱旋門發展將一幅座落於澳門新口岸外港填海區面積約7,128平方米之土地發展為一所集高級住宅單位、配備娛樂場設施之超豪華酒店、商業單位及停車場於一身之綜合項目。該酒店及娛樂場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幕。該五星級酒店設有301間酒店客房，而娛樂場提供超過100張賭桌及約400部角子老虎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該聯營公司盈利約248,200,000港元，而去年則應佔虧損約9,100,000港元。該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主要由於年內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開始運作，以及確認住宅單位之銷售。

## 展望

繼加拿大魁北克省最高法院發出將M8清盤的命令及就出售持有凱旋門發展40%股本權益之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協議後，本集團可專注於經營其現有於菲律賓之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並將繼續進行有關業務及發掘其他能夠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更豐厚回報的業務或機遇。董事認為，現有於菲律賓之酒店經營業務及出租物業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756,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7,1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43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1,300,000港元)，其中約1,279,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4,6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87,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2,300,000港元)為一家聯營公司欠款；約3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2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8,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23,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為存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影成本之賬面值為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678,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4,200,000港元)，其中約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1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2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8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05,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6,4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約60,000,000港元為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000,000港元)；及約379,000,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8,200,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約205,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6,4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年內，本集團已償還部分承兌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為期三年、按年利率1厘計息、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通常就(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活動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為4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以總借款(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除總資產計算)約14.9%，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18.3%。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現時可動用之信貸額提供營運資金。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以及物色任何具有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為單位。本集團賺取之收入主要為港元及菲律賓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主要為港元及菲律賓披索。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37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1名)員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5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80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經驗，並參考本集團業績、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及僱員薪酬。除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實際業務進度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收購菲律賓及澳門之經營酒店及娛樂業務之通函(「通函」)「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資料之比較。本公司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之收購而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 實際業務進度

#### 系統提升

按業務所需以Lotus Notes作平台，實行工作流程應用技術

Lotus Notes系統程式的編排程序及驗證程序已升級與目前系統一致。

#### 購置新電腦設備

購置附設網絡之儲存裝置及高速磁帶驅動器，用作數據儲存

本集團現正評估各項數據儲存裝置。

購買硬件及軟件模組，以實行IP話音傳輸(Voice over IP)

管理層現正評估IP話音傳輸(Voice over IP)之應用。

#### 市場推廣活動

估計市場推廣預算將約24,000,000披索

實際市場推廣開支約17,000,000披索。

於東京、大阪、名古屋及福岡舉辦展銷會

本集團已拜訪名古屋之客戶，並於期內參加東京、大阪及上海之Hyatt®展銷會。

於曼谷、吉隆坡及新加坡進行電話推銷

在新加坡進行推銷團。本集團已參加杜拜舉行之阿拉伯旅遊展(Arabian Travel Mart)及北京舉行之中國出境旅遊交易會及旅遊展。

於倫敦及美國舉辦貿易展銷會

倫敦貿易展銷會會期已順延。

與航空公司、信用卡及電訊公司組成夥伴關係

本集團與航空公司及信用卡公司組成新夥伴關係。

##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 實際業務進度

### 澳門業務

完成出租商業範圍

酒店及娛樂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幕。若干商業範圍已租出。

### 媒體業務

出席電影節

出席多個電影節。

繼續招聘員工發展亞洲業務

由於媒體業務正走下坡，現正檢討招聘計劃。

繼續於中國及亞洲主要城市發掘策略聯盟

本集團已聯絡潛在夥伴，目前正就合作進行商討。

於中國及亞洲主要城市製作音樂會

由於媒體業務正走下坡，現正檢討新音樂會之製作。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 實際業務進度

### 系統提升

按業務所需以Lotus Notes作平台，實行工作流程應用技術

Lotus Notes系統程式的編排程序及驗證程序已升級，與現有系統一致，並已於Lotus Notes內添置有關保安日誌報告之模組，以實行無紙報告。

### 購置新電腦設備

更新伺服器磁碟組及記憶體

本集團延後更新伺服器磁碟組及記憶體。

購置網絡附設儲存裝置及高速磁帶驅動器，用作數據儲存

現正評估購置USB外置硬盤驅動器作備份。

##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 實際業務進度

### 市場推廣活動

估計市場推廣預算將約24,000,000披索

實際市場推廣開支約22,300,000披索。

於香港、新加坡、北京及上海舉辦展銷會

於香港、新加坡、北京及上海之展銷會已延期。

於台北、首爾及香港進行電話推銷

於台北、首爾及香港之電話推銷已延期。

於柏林及杜拜舉辦貿易展銷會

由於柏林及杜拜之預計成果低，故本集團並無於此等市場舉辦貿易展銷會。

於馬尼拉舉辦旅遊及貿易展銷會

於馬尼拉之旅遊及貿易展銷會已延期。

與航空公司、信用卡及電訊公司組成夥伴關係

本集團已與若干航空公司締結夥伴關係。

與菲律賓旅遊部及PAGCOR舉辦巡迴展覽

本集團已夥同菲律賓旅遊部(Philippines Department of Tourism)出席於澳洲之會議旅遊展銷會(MICE Fair)及於中東之巡迴展覽。

### 媒體業務

出席電影節

本集團決定不再於媒體業務進一步投放任何資源。

繼續招聘員工發展亞洲業務

本集團將不再招聘員工發展媒體業務。

繼續發掘於中國及亞洲主要城市組成策略聯盟之機會

將終止就媒體業務物色策略夥伴。

於中國及亞洲各大城市製作音樂會

本集團將不再斥資製作任何音樂會。

##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Power Link Fortune Limited(由凱旋門發展主要股東全資擁有)有條件同意購買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以及於完成時(定義見協議)承讓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銷售貸款」)金額，代價為1,830,000,000港元(可按協議所載調整)。於完成前，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將會重組，致使於完成日期，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將僅有於凱旋門發展之投資及銷售貸款。緊隨完成後，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將終止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建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出售」)並未完成。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適當情況而定)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倘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時另有要務，故未能出席該大會。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獲推選為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回應股東提問，管理層認為董事會一直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本公司報告與賬目(包括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年內，審核委員會亦曾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副主席)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徐慶全*太平紳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http://www.ientcorp.com)內。